

# 淺談幼兒園教學活動目標的制定

文 | 金錦秀

**幼** 兒園教學活動是有目的、有計劃、有組織的教育活動。它的一個重要特質就是在教師實施教學活動之前，就已經對教育活動所能達到的結果有了一種期望，這種期望就是教學目標。教學目標指明教學要達到的標準或要求，是開展教學活動的依據。它不僅僅對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手段和教學活動組織形式產生影響，也影響著教學的結果，即幼兒的發展。

在推進本澳“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工作中，科學制定教學目標既是工作重點，同時也是難點。很多教師在目標的層層分解、準確表達等方面都感覺難度較大。筆者結合自己的工作實踐經驗，談幾點初淺的體會。

## 一、理清目標體系的層次關係

很多幼兒園在構建自己的課程目標時，幾乎都遇到目標分解的難題。從《幼兒基本學力要求》（以下簡稱“學力要求”）到各年齡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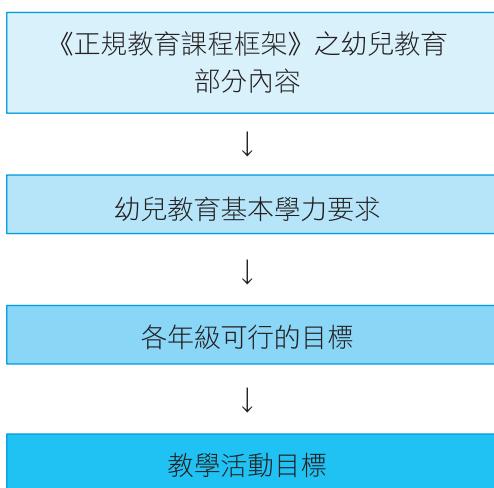
可行的目標到教學活動目標，如何體現其不同層次的具體化、不同年齡段的遞進性，真正將目標用於指導實踐工作，使其具有較強的操作性？不同層次的教育目標在實際表述時，亦有不同的具體要求。一般來說，目標層次越高，具體內容的表述往往越概括、抽象、籠統，反之，越具體、明確、細緻。例如“發展動手能力——發展手部動作的靈活性——會用剪刀剪紙條”；“發展動作的協調性——形成正確的身體姿勢和節奏感——能跟著節拍準確地做操”。幼兒教育總目標只有層層分解和落實，變成了具體的教學活動目標，才能貫徹到具體的教學過程中，才能落實到幼兒的發展上。

本澳的《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之幼兒教育部分內容是最上位的教育目標，它是由本澳政府制定的，對幼兒教育課程宗旨的確定、學習領域的劃分、教育活動時間等都做了規定；《學力要求》是本澳幼兒教育課程標準，它規定了幼



兒教育階段所應具備的包括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和價值觀等素養的基本要求。這兩份文件指引著本澳幼兒教育發展方向和標準；在吃透《學力要求》的“健康與體育”、“語言”、“個人、社會與人文”、“數學與科學”以及“藝術”五個領域的標準後，依次分解到每學年的可行目標和每天的教學活動目標。

如下圖所示：



## 二、明晰可行目標的關鍵指標

教師們在分解《學力要求》到學年“可行的目標”時，並不只是從文字層面對《學力要求》中五個領域內容進行簡單的拆分，而是要根據幼兒的年齡特點和領域學科特點整體把握，從易到難，從低到高，層層遞進，準確地抓住各個年齡段所必須掌握的各個領域中的關鍵發展指標，用文字準確表達出來。在制訂可行目標的過程中，需注意以下兩點：

### (一) 體現幼兒年齡特點

可行的目標是根據《學力要求》對幼兒三個學年（幼一、幼二、幼三）不同時段的教育要求制訂的目標。制定可行的目標準確把握幼兒的年齡特徵就顯得尤為重要，一定要依據本年齡段幼兒的實際發展水平。教師只有在研究和把握幼兒身心發展的實際水平、發展需要和可能性的基礎上，才能確定幼兒進一步發展的潛力、方向和步伐。因此教師要觀察、瞭解兒童發展的現狀及內在需要，使可行目標處於幼兒的最近發展區內，並促進幼兒由潛在發展水平向現實水平過渡。

### (二) 體現領域學科特點

可行目標的體系和《學力要求》一樣，將五大領域的內容進行縱向劃分。因此，教師要非常熟悉五大領域的教學內容，關注各個領域的核心價值。例如語言領域的核心價值在於傾聽、感受、理解、表達，不同的語言教學形式，側重點有所不同；科學領域的核心價值，傾向於孩子積極主動的探究學習，多種感官多通道對事物的感知，對事物探究的興趣的激發等等；而藝術領域的核心價值更傾向於對美的感受與表達。

一般來說，可行目標分解的難度較大，單靠個別教師的經驗來制訂，往往容易缺乏完整性和

科學性，建議幼稚園發揮各年級組的團隊智慧，集體碰撞交流，制訂初稿後，園內實踐反覆驗證修改後定稿備案。

下面以幼兒“數學與科學”領域中發展“幼兒觀察能力”為例，其目標層層分解的內容分別為：

**【案例一】發展“幼兒觀察能力”目標的層層分解**

| 領域    | 幼兒基本學力要求                           | 各年齡段的可行目標                      | 教學活動目標（列舉）                    |
|-------|------------------------------------|--------------------------------|-------------------------------|
| 數學與科學 | D - 5 - 1 能運用感官探索自然與科學現象；          | 幼一：運用多種感官感知事物特徵，觀察事物的變化和現象的發生。 | 認識蘋果：運用多種感官（看、摸、聞、嘗等）感知蘋果的特徵。 |
|       | D - 5 - 4 能口述觀察的過程及結果，並用自己熟悉的方式記錄。 | 幼二：對不同的事物進行有順序地觀察比較。           | 認識交通工具：通過觀察，比較自行車和摩托車的不同。     |
|       |                                    | 幼三：對事物進行較長時間的完整觀察，並記錄觀察的過程和結果。 | 觀察活動：黃豆發芽了：學習觀察並記錄黃豆發芽的變化過程。  |

### 三、規範教學目標的準確表述

教學目標的表述有不同的風格，其中“行為目標”的表述方法因其具有較強的客觀性和可操作性等特點，被各幼稚園所廣泛認可。行為目標是指某一個具體的教育活動所要達到的結果，或想要引起幼兒行為的變化，以幼兒具體的、可被觀察的行為表述的幼稚園教學活動目標。它指向的是在教學活動實施以後在幼兒身上所發生的行為變化，它是教育目標或某時段目標的具體化，是一種最具有操作性的目標。在制訂行為目標時，需要關注以下幾點：

#### （一）明確行為主體的針對性

在制訂教學活動的行為目標時，對行為主體表述可有兩種方式，其一著眼於教師，通常被稱為“教育目標”；其二著眼於幼兒，通常被稱為“發展目標”。著眼於教師的行為目標的陳述，會使教學活動直接導向對教師行為的關注，這種活動目標的陳述方式常常是“教師要使幼兒……”、“教給幼兒……”、“培養幼兒……”、“提高幼兒……”等等；著眼於幼兒的行為目標的陳述，則會使教學活動直接導向對幼兒行為的關注，這種活動目標的陳述方式常常是“幼兒會……”、“幼兒能……”、“幼兒懂得……”、“幼兒知道……”等等。一般來說，從幼兒發展的角度出發確定教育活動目標是一種較為直接的確定活動目標的方式，也可以说，從幼兒發展的角度上確立的活動目標結構是一種與幼兒的發展更“靠近”的目標結構，因此原則上教學目標的行為主體指向是

幼兒而非教師。

下面以幼兒科學領域中的科學活動為例，分析不同的目標表述角度，行為主體的指向截然不同。

### 【案例二】幼兒“教育目標”和“發展目標”的不同表述方法

| 活動名稱              | 教育目標   | 發展目標  |
|-------------------|--|---|
| K2科學活動：<br>電池的小秘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觀察，讓幼兒發現“電池”和“電池倉”的正負極符號，通過操作實驗，找到根據“電池倉”的符號提示安裝電池的方法。</li> <li>培養幼兒的環保意識，瞭解正確處理廢舊電池的常識。</li> <li>培養幼兒的動手能力，鼓勵幼兒大膽探索，激發幼兒對科學活動的興趣。</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萌發反覆實驗的意識，願意驗證結果。</li> <li>知道“電池”和“電池倉”分正負極，認識正負極符號。</li> <li>能根據“電池倉”的符號提示，正確安裝電池。</li> </ol> |

### （二）明確目標內容的完整性

教學活動目標包含幼兒“情感、態度、價值觀”、“知識經驗”和“能力發展”三個方面的內容。“三維目標”的表述源於內地中小學的課堂教學，這種表述方法將課堂教學的目

標分為三大板塊。需要強調的是“三維”的定位是相對的，因為在一個單一的幼兒園教學活動中，幼兒的發展標準存在著交叉關係，不能分割得絕對清楚，每個活動中都會有不同的目標側重點。

一般而言，幼兒“知識經驗”和“能力”的習得主要從較高結構的教學活動中來，“情感、態度和價值觀”一類則需要通過常年累月的、強調教育過程的低結構活動中獲取，“三維目標”的定位傳遞的信息是：在一個教學活動中，教師要盡可能地提高單次教學活動中教學資源的效度，使幼兒最大限度地獲得全面發展。

### （三）明確目標表述的可操作性

教學活動目標是教學過程的指引，是評價教學效度的標尺。只有具體的、有針對性的目標，才能夠為教學過程導航，才能夠為檢測學習達成效度以標尺。制定教學活動目標時要具體，要求教師前期對教材和幼兒學習能力進行透徹的分析。即當教師面對一個教學內容時，首先要審視其中蘊涵哪些知識和技能點，還要推敲在何種程度上操作，才能夠對所教幼兒產生真正教育意義上的價值；其次，要考慮幼兒的學習方式和獲得知識技能的方法；在相關的學習中，還需要分析所蘊涵哪些情感、社會性價值。另外還要注意：

## 1. 教學目標表述教學活動的結果而非過程或手段。

教學過程和手段是教學方法，不出現在目標中，例如“通過小試驗”、“在試驗活動中”等是教學策略和途徑、不出現在目標中。

## 2. 教學目標的行為動詞必須是具體的而非抽象的。

### (1) 描述具體的行為

一般來說，在陳述幼稚園教學活動的行為目標時，行為動詞應是能清晰地描述幼兒行為的動詞，而該行為應該是預期幼兒通過活動能形成的、可觀察的、可測量的具體行為，例如“複述”、“講出”、“列出”、“指出”、“數出”、“畫出”等等。

### (2) 描述行為產生的條件

即規定幼兒行為產生的條件。如“按先後順序”、“根據提示”等等，闡述“在什麼條件下做”的問題。行為條件又稱行為情境。在陳述幼稚園教學活動的行為目標時，行為條件闡述的是幼兒預期行為是在怎樣的條件、時間、背景等特定情況下產生的，例如“在教師的提示下，幼兒會……”、“在《親親您》的樂曲聲中，幼兒能……”等等。

### (3) 描述行為達成的具體標準

行為達成程度的標準表明的是教學活動的基本要求，這樣的要求常被用於對教學活動成效進行評核的依據。例如健康領域中“幼兒能在高

20 - 30釐米的平衡木上行走”；數學領域中“幼兒能按ABABAB的順序將物品排序”；語言領域“能用‘我最喜歡……’的句式說完整的話”等等。行為達成標準在目標的表述中越是具體，評核教學活動時越具有針對性。

制定科學合理的教學目標並非易事，不僅需要教師有扎實的幼兒教育專業功底，也需要教師有較強的文字提煉和表達技能。筆者也只是結合自己實踐體會分享一些膚淺的認識，僅供參考。建議各幼稚園可以通過集體備課的教研形式，組織教師在分析大量優秀案例的基礎上，尋找制定目標的規律，通過大量的變式練習，將他人的經驗轉化為自己的教學技能，使教師們在制定目標時做到得心應手，以期提高制訂教學目標的專業素養，從而更好地促進每個幼兒富有個性的成長。

### 【參考文獻】

- 朱家雄（2007）。*幼兒園課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  
張俊（2004）。*幼兒園科學教育*。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 金錦秀

原任湖北省省直機關第三幼兒園，現職教育暨青年局，澳門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小組成員，本學年參與濠江中學附屬幼稚園教學改革工作。